

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（一）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3月12日以书面、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发出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。会议于2021年3月22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杨宝生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6人，实到董事6人，本公司的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一、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见同日公司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》。

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6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通过《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；

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人员发生变动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构成同时调整如下：

1、战略委员会：杨宝生、郑创佳、冯育升、刘晓暄、杨海涛，杨宝生为召

集人；

2、审计委员会：冯育升、杨海涛、刘晓暄，冯育升为召集人；

3、提名委员会：刘晓暄、杨宝生、杨海涛，刘晓暄为召集人；

4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冯育升、刘晓暄、杨海涛。刘晓暄为召集人。

表决结果：6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3月23日